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選舉執行董事
選舉非執行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
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及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SM-1頁至第ESM-3頁內。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序言	3
選舉劉洪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3
選舉張奇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4
選舉張洪武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5
選舉汪昌雲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	8
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9
臨時股東會	10
推薦意見	11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S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本行前身中國農業銀行(如適用)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召開的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行股東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執行董事

谷澍
王志恒
林立

非執行董事

周濟
李蔚
劉曉鵬
張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
汪昌雲
鞠建東
莊毓敏
張琦
王沛詩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敬啟者：

董事會函件

**選舉執行董事
選舉非執行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
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及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在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劉洪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ii)選舉張奇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iii)選舉張洪武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iv)選舉汪昌雲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在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及(ii)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2 選舉劉洪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提名劉洪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劉洪先生的委任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任職資格核准，其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

劉洪先生，1968年8月出生，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2023年8月任本行副行長，2025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曾任中國農業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中國城鄉金融報社(二級部)社長兼總編，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監事，青海省分行行長，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機關紀委書記，人力資源部／三農及普惠金融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三農業務總監。目前兼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全國黨的建設研究會理事。

董事會函件

劉洪先生於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洪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劉洪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劉洪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劉洪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9月22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3 選舉張奇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提名張奇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事宜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張奇先生，1972年7月出生，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專業博士。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22年12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非執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曾任財政部預算司中央支出一處、綜合處主任科員，辦公廳部長辦公室副處長、處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高級經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管理一部董事總經理職務。

張奇先生於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或董事袍金。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本行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奇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張奇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張奇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

董事會函件

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張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4 選舉張洪武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提名張洪武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洪武先生的委任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任職資格核准，其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

張洪武先生，1970年7月出生，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財政部條法司、教科文司、辦公廳副處長、處長、副司長級職務，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黨組成員、副廳長，昌吉回族自治州黨委副書記（正廳長級），財政部辦公廳巡視員，中央網信辦（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劃財務局局長，財政部農業司巡視員，國家農業信貸擔保聯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財政部幹部教育中心一級巡視員。

張洪武先生於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或董事袍金。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本行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洪武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張洪武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張洪武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張洪武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5 選舉汪昌雲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提名汪昌雲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昌雲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汪昌雲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所長、ESG研究中心副主任，「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2022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漢青經濟與金融高級研究院院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投資學專業建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協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國家審計署特約審計員。

汪昌雲先生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本行董事薪酬。

汪昌雲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汪昌雲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汪昌雲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汪昌雲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汪昌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行業務及公司治理方面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納本行的提名政策，制定辨識適合本行的董事候選人及建議選舉董事的過程及準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其建議選舉汪昌雲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時已遵循本行的提名政策，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行年度報告中。

董事會認為，汪昌雲先生在金融投資領域具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和紮實的專業素養，熟悉上市商業銀行公司的治理，其個人履職經歷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汪昌雲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6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監管要求，擬定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本行2025年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95.10億元，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418.23億元(含稅)，佔2025年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0%。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計算，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195元(含稅)。

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派發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中期股息。人民幣對港幣匯率為本行向H股股東派發幣種選擇權表格日(不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每天11點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參考匯率的平均值。

凡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5年度中期建議現金股息。本行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

董事會函件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A股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支付。H股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支付。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7 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

為拓寬資金來源渠道，滿足業務發展需要，現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本集團以下債券發行方案：

本集團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本集團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不包含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以及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後償性金融債券)不超過3,370億元人民幣等值。

本次金融債券發行計劃額度的有效期起始日為本次股東會批准之日後一日，終止日原則上為2026年12月31日，若在有效期內上述額度未使用完畢，在股東會審議批准新的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之前，剩餘額度仍然有效。

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上述額度內，辦理以上金融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以及其他具體條款等。前述授權有效期與額度實際使用期限保持一致。同時，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按照以上發行計劃發行的金融債券存續期內，根據監管規定等，辦理付息、兌付、贖回等相關事宜。本集團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8 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為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保障業務可持續發展，現就本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提出如下議案：

- (1) 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本行在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分批次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
 - (i)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符合《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ii) 發行總額：不超過5,0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iii) 發行期限：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不少於5年；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不少於1年；
 - (iv)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v) 發行地點和方式：視本行需求及市場情況分批次在境內外市場發行；
 - (vi)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vii) 募集資金用途：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viii)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有效。

董事會函件

- (2) 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本次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條款、發行批次、各批次規模、發行時間等相關事宜，前述授權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有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上述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9 臨時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SM-1頁至第ESM-3頁內。

在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劉洪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ii)選舉張奇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iii)選舉張洪武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iv)選舉汪昌雲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在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及(ii)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時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凡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洪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奇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洪武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汪昌雲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及
7. 審議及批准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11日

附註：

- (1) 凡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臨時股東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a)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b)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5) 如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5年度中期A股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支付，H股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支付。凡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5年度中期建議現金股息。本行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本次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